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智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智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黑橘色外套壹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施智中本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心生貪念，徒手竊取2ND STREET台北西門店內陳列之商品即黑橘色外套1件得手後離去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業工、經濟狀況勉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物品價值、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查被告竊得告訴人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黑橘色外套1件(價值新臺幣600元)，雖未扣案，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告訴人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裁判確定後，仍得就執

01 行沒收之範圍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
02 聲請發還，併予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（依裁判書精簡原則，
05 僅記載程序性法條）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陳乃瑄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